

你的位置: [首页](#) >> [理论前沿](#) >> [专题: 百家争鸣](#) >> [2003年度环境法学研究进展报告](#)

2003年度环境法学研究进展报告

作者: 陈兴华等 点击量: 4434 发布日期: 2004-4-19

陈兴华 * 孟庆垒** 王郁**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071)

内容摘要: 2003年度环境法学的进展表现在研究成果丰富、学术活动频繁、研究队伍壮大等方面。研究的特点是注重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比较环境法、多学科交叉、环境执法等问题的研究; 注重对学科的回顾总结; 紧密联系实际。研究的热点包括环境权、环境侵权及公益诉讼、环境刑法、WTO与环境法、自然资源法、环境税等。

关键词: 环境法学 研究 综述

一 2003年度环境法学研究概述

2003年环境法学得到了长足发展, 表现在:

(一) 研究成果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取得了喜人成绩。全年学界人士撰写文章、出版书籍积极踊跃, 涉及的研究范围和程度愈广愈深。据不完全统计, 学界年度期刊公开发表文章近200篇, 出版书籍20余部。

(二) 学术活动次数频繁。重要的学术会议有青岛年会、武汉基地会议、上海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会议及福州东南法学论坛等; 相关院校举行了多次学术交流, 如邀请国外学者讲学、举办讲座等。

(三) 环境法学的研究队伍不断壮大。仅从年会的情况看, 参加2003年青岛会议的人员达200多名; 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硕、博士点毕业、招收的研究生人数都比以往有所增加。

二 2003年环境法学研究的特点

(一) 注重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的研究

任何部门法的基础理论研究都是其发展的重要前提, 尤其是对于一些新兴的法律学科, 构建自身的一套理论体系, 解决法理上的疑难问题, 有着重大意义。2003年学界的基础理论研究涉及环境法的基本概念范畴研究, 包括环境法的概念、主体、调整对象、原则、价值、功能、属性等; 环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包括可持续发展理论、人类中心与生态中心理论、环境伦理, 例如蔡守秋先生的80万字专著《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 深入探讨了人与自然的关系;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问题, 包括环境民主原则、公民参与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构建, 包括环境合同制度、公众参与制度; 环境法的研究方法以及环境法学教育。

(二) 紧密联系实际

环境法学研究紧跟实践的需要，才能够体现出学界研究的实践性、时事性。2003年度的非典给环境法的研究带来一个学术增长点，即环境保护与类似非典的流行疫情的关系；西部环境问题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行受到国人的高度关注，2003年度学者们不断从新的角度对此进行研究，例如“要挟理论”的运用；学界对2003年度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做出热烈回应，对该法的不足、进步以及实施中的问题都给予了深入的探讨；《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工作在即，学者们对此亦纷纷发表自己的立法建议；2002《水法》修正案获得通过，水资源、水环境与水法制建设被定为2003年环境资源法年会的主题；对于民法典制定这一法学界的盛事，环境法学界内外人士纷纷提出“绿色”、“生态化”理念，并对如何实现发表见解。

（三）注重国外环境法研究

比较环境法的研究对于我国环境法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于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2003年度学界研究介绍了美国环境外交政策、美国环境法制形成历史、美国环保署环境法制、美国环境公平研究；欧盟的环境政策；日本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及环境政策；韩国的环境税费制度；中外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体制比较研究；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等。

（四）注重学科交叉研究

环境法与多种学科有着研究交叉之处，把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运用到环境法的研究中来，是环境法得以发展的重要途径。2003年学界的多学科研究包括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民法学、法律经济学、公共管理学、伦理学、生态学等学科与环境法的结合。

（五）注重研究总结

对以往研究进行回顾、综述，有助于了解学科研究现状、把握学科发展动向。2003年度学界亦注重中对环境法发展的综述性质研究，例如回顾环境法的产生、发展历史；近几年的环境法研究述评；环境权范畴的研究述评。金瑞林、汪劲著的《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北京大学出版社），全面、系统的总结了20年来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历程。

（六）注重环境执法问题的研究

国家的环境行政管理在环境法的实施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研究如何更好的进行环境执法问题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2003年度学界研究了环境行政处罚中的自由裁量、环境现场执法、执法过程的阶段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干预、环境噪声污染等执法实践问题。

三 2003年度环境法学研究的热点

（一）环境权

环境权问题的研究肇始于上世纪60年代，我国的环境法自诞生以来对这个问题始终都进行着密切关注。

2003年度，在环境权的基本范畴问题上，有学者提出环境平等权之说；环境权本质上是一种习惯权利；环境权具有生态性、经济性和精神性权利三性一体的属性，应该在环境权概念的核心部分与张力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或范围；居民环境权；环境权具有私益性和公益性双重属性。[1]

在环境权如何实现的问题上，有学者分析出实现我国公民环境权的主要障碍在于环境使用权、知情权、请求权和参与权的缺损，以及法律意识的淡薄。有学者认为，环境权的私权化是必要的，具体可以在环境法部门中架构环境民事法律制度；环境权私力救济的实现包括两种形式：侵权损害赔偿和排除危害；应尽快

赋予公民个体诉权坚实而确定的法律基础和根据。环境保护的广泛参与性决定，必须明确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培养和提高环境知情权意识。还有学者提出以生态主义的理念构建、完善环境权。[2]

在2003年青岛年会上，徐祥民先生以三篇文章的篇幅发出不同于“权利论”主流的“义务论”之声。徐先生从人权发展的历史分期角度论证了环境权是一种自得权，本质上是人权，它的实现以人类履行自负义务为条件；质疑公民“环境使用权”的意义，认为在公民环境使用权和以这种权利为核心内容的公民环境权的基础上无法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对“公民环境权论”投反对票，认为对各主体普遍设定义务是实现权利的唯一出路。[3]周训芳教授也以一部《环境权法》（法律出版社）专著阐述环境权理论。周先生提出“良好环境权”之说，认为环境权在国际法上表现为人类环境权，在国内法上主要表现为公民环境权；环境权由良好环境权和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构成；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环境权是以环境科学为基础的，是可取的，而“生态中心主义”环境权则以生态学为基础，是不可行的。

（二）环境侵权及公益诉讼

一年来，学者们对于环境侵权及权利救济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对我国的环境法律体系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学者们对环境侵权及权利救济问题的研究涉及：环境侵权的概念及环境侵权构成要件[4]、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及环境侵权赔偿原则[5]、环境侵权责任保险制度[6]。有学者提出道义责任向社会责任的转变、个人赔偿机制向社会赔偿机制的转变、单一侵权损害赔偿项综合性社会安全体制转变是实现环境侵害填补综合协调机制前提的三个转变途径。[7]

环境权诉讼在起诉资格、诉讼时效上都应体现公益性；应该制定专门的立法解决环境纠纷和维护公民环境权利；适宜采取实体和程序一体的立法模式，并着重规定在环境纠纷处理和环境损害赔偿方面所涉及的一些特殊问题。[8]在环境侵权诉讼中，应适用推定原则对因果关系进行司法认定[9]。还有学者就我国诉讼证据制度改革对环境民事诉讼的影响及环境保全中的民事请求权作了专门的研究[10]。

（三）环境刑法

自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对环境犯罪做出单独规定以来，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引起了学界的重视。2001年和2002的两次修订更是带动了学界对于环境刑法研究的热潮。在犯罪构成的问题上，有学者认为环境犯罪是种新型犯罪，环境刑法对传统刑法理论提出挑战，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有学者提出应以可持续发展观的要求对环境犯罪构成的客体、主观、客观方面予以完善，以体现“效率”和“公正”的内涵。[11]在相关原则、机能的问题上有学者认为，与英、美等国的法律制度不同，适用严格责任原则势必影响我国的经济建设。严格责任原则夸大了人的行为选择能力，与现行《刑法》确立的罪刑法定原则相违背。在人、自然、社会三者相互联系的人类生活系统中考察刑法，刑法机能可表述为保障人权、社会保护、维护生态平衡的互为犄角的三元结构。[12]

学者们纷纷做出立法建议，指出我国的环境刑法仍存在环境犯罪种类偏少、刑法介入角度到位不够、刑事法网薄弱等不足；建议修改刑法第六章第六节、增设噪声污染罪、环境犯罪危险犯、补充修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单位环境犯罪等。[13]另外还有学者提出独立的环境法益的刑法保护问题和正当防卫权问题。[14]

（四）WTO与环境法

中国加入世贸两年多以来，在WTO的背景下完善我国的环境法律制度成为众多学者关注的热点。学者们的建议包括改革与建立环境评价中的公众参与制度、环境税收、环境责任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司法、环保市场；环境行政执法机制。[15]还有学者尝试从不同的功能路径如框架路径、创制路径、方式路径、目标路径对环境立法的体系构建进行思考。[16]

学者们亦研究了绿色壁垒的应对问题。有学者比较系统地分析了绿色壁垒对我国贸易的影响，建议对中国环境政策进行必要调整。有学者则在分析了WTO环境条款的缺陷基础上，提出加快制订《清洁生产法》、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积极准备新一轮贸易与环境谈判等。还有学者则力图通过在环境立法中引入市场机制实现环境保护与贸易发展的双赢局面。[17]

此外，国家环境安全、环境污染转嫁、外来物种入侵问题等国际环境法问题也进入环境学者们的研究范围。[18]

（五）自然资源法

自然资源的产权问题关系自然资源的归属和利用，研究意义重大。随着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这一问题再次受到关注。不少学者旗帜鲜明的提出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必要性；尽管实行私人产权制度可能更有利于促进充分发挥经济效益，但只有产权国家公有才能保证实现环境资源生态效益。[19]在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方面，学者们提出制定资源调控法、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议。[20]

《水法》的修正带动了学界对水资源的研究。吕忠梅教授撰文分析了新《水法》出台的背景以及取得的突破，但还存在定位不清、政府管理改革不够、市场机制设计不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缺位、水资源保护的内容不足以及水资源补偿机制没有建立等问题。还有学者从落实新《水法》、依法治水、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角度进行阐述；有学者则通过对国外制度的借鉴对中国水法制建设提出建议。[21]

矿产资源在自然资源法律制度中占有重要地位，矿业权、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等问题也是学者们关注的焦点。对于矿业权的性质，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它是一种区别于矿业所有权的用益物权，稍有分歧的是有的学者认为它与一般意义上的用益物权并不完全相同，国家允许矿业权人在满足法定的条件下行使对矿产资源的处分权利，如对矿业权的转让、出租、投资入股和赠予等。也有学者对我国目前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不足之处进行了总结，如在矿业权流转制度、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和矿产资源开发的行政监督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的建设性意见。[22]

（六）环境税

环境费税是环境保护中重要的经济手段。基于WTO相关协议，许多成员国都开征了各种环境保护税。而我国仍然实行征收排污费制度，存在着种种缺陷；现有的资源税没有起到应有的功效，并且尚无真正意义上的环境税。我国应借鉴国外的环境税立法经验，如直接开征环境税，或者把原有税种“绿化”，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环境税收体制。学者们对环境税制度的具体建议有重构环境税收体系、开征环境污染税、完善消费税制度、改革和完善现行资源税、制定环保税收补贴优惠制度等。[23]从这些研究可以看出，环境税的研究近年逐渐升温，但是专门从环境法学的角度进行研究的还很少。

附录：

1、期刊公开发表的部分文章

白水、郑艺群：《论环境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东南学术》2003年第5期。

白平则：《自然资源产权与资源环境生态效益》，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4期。

鲍金伶：《资源调控法探析》，《理论探索》2003年第4期。

蔡守秋：《论法学研究范式的革新——以环境资源法学为视角》，《法商研究》2003年第3期。

才惠莲：《环境权相关问题的历史考察》，《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才惠莲：《西部大开发与环境权探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曹树青：《环境污染转嫁的几个基本问题》，《皖西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曹树青：《环境平等权探析》，《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陈泉生、朱爱明：《环境法的概念》，《法学杂志》2003年11月。

陈泉生：《论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救济》，《中国发展》2003年第1期。

陈廷辉：《现阶段我国公民环境权获得的障碍》，《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3年第2期。

陈赛、王汉玉、苏忠军：《关于外来物种入侵的法律防范原则》，《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陈柳钦：《尽快完善我国环境保护税收制度》，《节能与环保》2003年第1期。

陈兆开：《浅析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前沿》2003年第3期；

常纪文：《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法基本原则地位质疑——兼论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属性问题》，《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1期。

邓文莉：《我国环境刑法中不宜适用严格责任原则》，《法商研究》2003年第2期

杜颖：《环境保全中的民事请求权》，《法治论丛》2003年第2期。

樊根耀、曹卓：《关于环境法实施效率的经济学分析》，《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樊鹏、张凯：《浅论环境法中的正当防卫权》，《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方萍：《论公民环境权与国家环境权》，《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8月。

傅剑清：《论我国诉讼证据制度改革对环境民事诉讼的影响》，《当代法学》2003年第1期

付立忠：《论我国环境刑法的最新发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高利红、余耀军：《环境民事侵权同质赔偿原则之局限性分析》，《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

谷德近：《论环境权的属性》，《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何英、鄢斌：《环境行政权与公民环境权的分立与协同》，《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侯作前：《经济全球化、WTO规则与中国环境税之构建》，《政法论丛》2003年第2期。

侯丽艳：《对我国环境纠纷诉讼制度的几点思考》，《社会科学论坛》2003年第5期。

蒋亚娟,陈蓝图：《我国环境刑事立法之“绿色”思考——对〈刑法〉第338—346条的立法建议》，《湖

《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3期；

江伟钰：《我国淡水资源持续利用与依法治理的若干思考》，《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法律》2003年第3期。

江合宁，胡兰玲：《关于西部开发中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思考》，《科学·经济·社会》2003年第1期

江合宁：《WTO贸易与环境议题及“绿色贸易壁垒”的法律对策》，《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贾建明：《对我国环境刑法增设噪声污染罪的探讨》，《法律适用》2003年第1—2期

李青：《论我国环境权实现的障碍及其法律对策》，《东南亚纵横》2003年4月。

李燕玲：《国外水权交易制度对我国的借鉴价值》，《水土保持科技情报》2003年第4期。

李柏林、彭绍贤、李英龙：《矿业权法律与矿产资源所有权比较》，《中国矿业》第5期。

李晓玲：《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生态环境法制建设》，《西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1期

李慧玲：《我国环境税收体系的重构》，《法商研究》2003年第2期。

吕忠梅：《“绿色民法典”制定与环境法学的创新》，《政法论坛》2003年第2期。

吕忠梅：《环境资源法视野下的新〈水法〉》，《法商研究》2003年第4期。

刘建辉：《论环境法的价值》，《河北法学》2003年第2期，3月。

刘润发：《对环境权的法律思考》，《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刘晨：《新〈水法〉对强化流域水资源保护的作用》，《水资源保护》2003年第1期

刘晓娟：《环境犯罪构成的几个问题辨析——可持续发展观的要求》，《法学论坛》2003年第4期。

罗文君：《论环境法的利益调控功能》，《环境科学动态》2003年第2期。

马燕、焦耀辉：《论环境知情权》，《当代法学》2003年第9期。

毛学翠、王秀玲：《环境税与环境保护》，《中国地质矿产经济》2003年第1期；

秘明杰、黄明健：《法律上环境概念探析》，《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欧阳晓安：《环境侵权概念探析》，《井冈山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潘春梅、倪春青：《WTO背景下我国环境法律体系构建的路径》，《行政与法》2003年8月；

裴丽萍：《论水资源国家所有的必要性》，《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

钱水苗：《环境法调整对象的应然与实然》，《中国法学》2003年第3期。

钱水苗、徐迪：《论环境侵权构成要件的若干问题》，《重庆环境科学》2003年第6期。

钱弘道：《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分析》，《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沈木珠：《WTO环境规则与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创新思考》，《法律科学》2003年第4期；

沈木珠：《中国环境行政执法适应WTO环境规则的思考》，《山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孙燕玲、陈国申：《环境法的需求与供给——一个法经济学的视角》，《韶关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谭明：《环境刑法若干问题研究》，《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唐英：《论环境权的私权化》，《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唐士梅：《环境犯罪危险犯处罚原因探析》，《汉中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王灿发：《论环境纠纷处理与环境损害赔偿专门立法》，《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

王权典、周珂：《国家环境安全及其法律保护比较研究》，《论坛》2003年2月。

王树义、桑东莉：《客观地认识环境法的调整对象》，《法学评论》2003年第4期。

王跃峰等：《论居民环境权》，《河北法学》2003年第4期。

王蓉：《环境保护中利益补偿法律机制的研究——权利救济公法化的经济学分析》，《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王曦：《论现行法律关于水资源环境信息管理体系的规定》，《现代法学》2003年第4期。

汪达、汪明娜：《贯彻新〈水法〉 落实取水许可水质管理制度》，《水资源保护》2003年第1期

文同爱：《可持续发展与我国环境资源法保护对象的变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3年第2期。

文同爱、李寅铨：《环境公平、环境效率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3年第4期。

吴双全、胡珀：《论“入世”后中国环境资源立法的趋势——市场机制的运用》，《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12月。

吴国贵：《环境权的概念、属性——张力维度的探讨》，《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吴瑛、薛惠锋：《环境费税研究现状与展望》，《环境污染与防治》2003年第3期；

咸冬英：《论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夏海云、葛久研：《浅议开征环境污染税》，《中国环保产业》2003年第7期；

谢伟、张式军：《浅论环境权私力救济的实现》，《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3年第4期。

徐祥民：《权限与分配——再论环境法的本位》，《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3年第4期。

徐卫进、李希昆：《再论公众环境权》，《昆明理工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颜诗树：《西部开发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法制对策》，《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5期

颜运秋：《论环境与资源诉讼中的公益理念》，《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4月

颜九红、田文昌：《论生态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杨晚香、胡宝健：《浅谈我国的环境税立法》，《税收与企业》2003年第2期

杨筱玲：《论环境法的效率观——树立新的环境效率价值》，《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7期。

杨素娟：《论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推定》，《法学评论》2003年第4期。

杨捷胜：《从可持续发展认识协调原则问题——对“环境保护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的质疑》，《山西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3年12月。

印卫东、徐荟华：《WTO机制下的中国对外贸易与环境保护》，《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虞磊珉：《当前我国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不足与完善》，《能源研究信息》2003年第2期。

喻永红：《论西部大开发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云梦学刊》2003年第6期。

张世增：《关于在我国立法中确立公民环境权的思考》，《当代法学》2003年第8期。

张璐：《再论环境民主原则》，《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张相君：《论“人类中心主义”在环境法中的走向》，《行政与法》2003年第4期。

张明新：《对环境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制度的法理分析》，《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周珂、刘红林：《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周珂、杨子蛟：《论环境侵权损害填补综合协调机制》，《法学评论》2003年第6期。

周建军：《独立的环境法益的刑法保护》，《华北工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翟巍：《民事环境权研究》，《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院学报）》2003年第4期。

朱晓燕：《加入WTO后我国环境法制的完善》，《前沿》2003年第4期；

朱春玉：《环境权范畴研究述评》，《山西师大学报》2003年第3期。

2、出版书籍

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度出版的书籍共有20余本：

- 《环境法融合论——环境·资源·生态法律保护一体化》，杜群，科学出版社，2003年12月19日；
- 《环境权论》（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周训芳，法律出版社，2003年12月1日；
- 《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吕忠梅，法律出版社，2003年11月1日；
- 《国际环境法律与政策》（案例教程与影印系列），伊迪丝·布朗·韦，中信出版社，2003年10月1日；
- 《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蔡守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9月；
- 《环境法》（案例举要影印系列），中信出版社，2003年8月1日；
- 《环境法学》（高等政法院校通用教材），常纪文、王宗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8月1日；
- 《WTO协调环境贸易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申进忠，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7月；
- 《环境资源法学》（21世纪法学创新系列教材），蔡守秋，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7月1日；
- 《中国环境保护法治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3年7月1日；
- 《环境法论丛》（第三卷），吕忠梅，徐祥民，法律出版社，2003年7月1日；
- 《环境法》（案例与解析影印系列），[美]史蒂文·费，中信出版社，2003年7月1日；
- 《土地使用管理法——案例与资料》（影印本），[美]罗伯特·C·埃利克森(Robert C·Elixlson)等，中信出版社，2003年7月1日；
- 《环境法原论》，常纪文，人民出版社2003年6月；
- 《二十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述评》（法学论丛），金瑞林、汪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6月1日；
- 《中国环境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分析》（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王蓉，法律出版社，2003年6月1日；
- 《中国环境法的新视角》，王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5月1日；《环境政策与法律》，叶俊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1日；
- 《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肖海军，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
-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外国法典译丛）》，马骧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4月1日；
- 《经济法的生态化——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法律机制探讨》，李挚萍，法律出版社，2003年4月1日；
-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蔡守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3月1日；
- 《保护森林资源执法实践与理论研究》，陈德福，群众出版社，2003年3月；

《森林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2月；

《环境法》（北京大学远程教育法学系列教材），汪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2月1日；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王秀梅，人民公安出版社，2003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2月1日；

《环境保护法教程》（高等学校法学教材），韩德培，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15日；

《环境资源法概论》，孟庆瑜，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年1月1日。

3、学术会议

由中国海洋大学承办的2003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暨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于7月24日~29日在青岛召开。来自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近200名专家、学者和从事环境资源管理工作的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主题是“水资源、水环境与水法制建设”。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举办的“2003年环境资源法国际研讨会”于2003年10月24~26日在武汉召开。来自俄罗斯、美国、法国、澳大利亚、中国等国家的环境资源法学领域的70余位学者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主题是“环境资源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主办、上海交通大学承办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于11月4日~6日在上海举行，主题是“可持续发展能源法”。各大洲的近150名中外环境法的知名学者应邀参加本次学术研讨会，与会人员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海市的领导同志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训练研究所的负责人。

福州大学于2003年12月13~14日举办了第二届“东南法学论坛”。来自多所高校的法理学和环境法专家与福州大学法学院的师生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环境法能否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以及能否对主流法理学提出挑战等问题展开。

4、学术交流

武汉大学环境法所2003年邀请十余位外国学者讲学，包括法国罗切尔大学(Université de La Rochelle)亚太地区企业管理学院院长马丁·海博(Martine RAIBAUD)教授和法学院密谢罗特(Agnes Michelot)教授、德国Johann Wolfgang Goethe大学教授波特(Michael Bothe)博士、俄罗斯著名生态法学家Mikhail M. Brinchuk(米海尔·米海洛维奇·布林丘克)教授、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戴维教授等等。柯坚副教授于2002年7月~2003年6月到哈佛大学燕京学社和法学院进行了为期1年的学术访问交流，研究课题为“环境法的伦理基础研究”。秦天宝讲师于2003年6月赴德国进行为期1年半的博士论文研究。

中国海洋大学2003年邀请到了数位中外知名的法学家举办讲座。10月28日，日本名古屋大学的著名学者加藤雅信作了题为“土地所有权的产生”的讲座。11月5日和7日的上午，著名国际法学者刘楠来教授论述了我国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的归属和划界问题。11月14日晚，来自中国台湾的三位民法学者——陈荣隆(辅仁大学教授)、谢哲胜(中山大学教授)和郑冠宇(东吴大学教授)就土地使用权等问题进行了学术讲座。

2003年8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委员会访问上海交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委员会主席、美

国Pace大学尼古拉·罗宾逊(Nicholas Robinson)教授和副主席、国立新加坡大学林依玲教授一行专程访问了上海交通大学。

5、高校环境资源法学学科建设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2003年共有5名博士生通过了论文答辩。中国海洋大学自2001年招收环境资源法学研究方向的博士生,2003年录取8名博士生。2003年新增的环境资源法学的博士点有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开始招收环境资源法学方向的博士生。

2003年新增的环境资源法学硕士点的高校有南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

6、立法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字第369号),特制定《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并以附件的形式规定了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填补了我国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立法的空白。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03年4月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5日起施行。该办法共六章、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修正案2003年11月5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将第十条中的“环境监理单位”修改为“环境监察机构”、将第十七条关于地方环保部门的罚款限额予以取消。

[1]

* 女,1978年生,河南新乡人,中国海洋大学2003级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环境资源法学。

** 男,山东东平人,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2003级硕士生。

** 女,山东潍坊人,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2003级硕士生。

[1] 曹树青:《环境平等权探析》,《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谷德近:《论环境权的属性》,《南京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吴国贵:《环境权的概念、属性——张力维度的探讨》,《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王跃峰等:《论居民环境权》,《河北法学》2003年第4期;朱春玉:《环境权范畴研究述评》,《山西师大学报》2003年第3期。

[2] 陈廷辉:《现阶段我国公民环境权获得的障碍》,《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3年第2期;唐英:《论环境权的私权化》,《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马燕、焦跃辉:《论环境知情权》,《当代法学》2003年第9期;刘润发:《对环境权的法律思考》,《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

年第3期；张世增：《关于在我国立法中确立公民环境权的思考》，《当代法学》2003年第8期；谢伟、张式军：《浅论环境权私力救济的实现》，《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3年第4期。

[3] 2003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年会）论文集，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03年。

[4] 欧阳晓安：《环境侵权概念探析》，《井冈山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钱水苗、徐迪：《论环境侵权构成要件的若干问题》，《重庆环境科学》2003年第6期。

[5] 张明新：《对环境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制度的法理分析》，《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高利红、余耀军：《环境民事侵权同质赔偿原则之局限性分析》，《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

[6] 周珂、刘红林：《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

[7] 周珂、杨子蛟：《论环境侵权损害填补综合协调机制》，《法学评论》，2003年第6期。

[8] 王灿发：《论环境纠纷处理与环境损害赔偿专门立法》，《政法论坛》，2003年第5期；颜运秋：《论环境与资源诉讼中的公益理念》，《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4月；侯丽艳：《对我国环境纠纷诉讼制度的几点思考》，《社会科学论坛》2003年第5期。

[9] 杨素娟：《论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推定》，《法学评论》2003年第4期。

[10] 傅剑清：《论我国诉讼证据制度改革对环境民事诉讼的影响》，《当代法学》2003年第1期；杜颖：《环境保全中的民事请求权》，《法治论丛》，2003年第2期。

[11] 陈兆开：《浅析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前沿》2003年第3期；刘晓娟：《环境犯罪构成的几个问题辨析——可持续发展观的要求》，《法学论坛》2003年第4期。

[12] 邓文莉：《我国环境刑法中不宜适用严格责任原则》，《法商研究》2003年第2期；谭明：《环境刑法若干问题研究》，《新疆职业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13] 蒋亚娟、陈蓝图：《我国环境刑事立法之“绿色”思考——对〈刑法〉第338—346条的立法建议》，《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3期；贾建明：《对我国环境刑法增设噪声污染罪的探讨》，《法律适用》2003年第1—2期；唐士梅：《环境犯罪危险犯处罚原因探析》，《汉中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付立忠：《论我国环境刑法的最新发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颜九红、田文昌：《论生态环境的刑法保护问题》，《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14] 周建军：《独立的环境法益的刑法保护》，《华北工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樊鹏、张凯：《浅论环境法中的正当防卫权》，《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15] 沈木珠：《WTO环境规则与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完善及创新思考》，《法律科学》2003年第4期；朱晓燕：《加入WTO后我国环境法制的完善》，《前沿》2003年第4期；沈木珠：《中国环境行政执法适应WTO环境规则的思考》，《山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16] 潘春梅、倪春青：《WTO背景下我国环境法律体系构建的路径》，《行政与法》，2003年第8期。

[17] 印卫东、徐荟华：《WTO机制下的中国对外贸易与环境保护》，《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江合宁：《WTO贸易与环境议题及“绿色贸易壁垒”的法律对策》，《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年

2月；吴双全、胡珀：《论“入世”后中国环境资源立法的趋势—市场机制的运用》，《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年12月。

[18] 王权典、周珂：《国家环境安全及其法律保护比较研究》，《论坛》，2003年2月；曹树青：《环境污染转嫁的几个基本问题》，《皖西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陈赛、王汉玉、苏忠军：《关于外来物种入侵的法律防范原则》，《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19] 裴丽萍：《论水资源国家所有的必要性》，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白平则：《自然资源产权与资源环境生态效益》，载《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4期。

[20] 鲍金伶：《资源调控法探析》，载于《理论探索》，2003年第4期；王曦：《论现行法律关于水资源环境信息管理体系的规定》，载于《现代法学》，2003年8月。

[21] 吕忠梅：《环境资源法视野下的新〈水法〉》，《法商研究》2003年第4期；汪达，汪明娜：《贯彻新〈水法〉，落实取水许可水质管理制度》，《水资源保护》2003年第1期；刘晨：《新〈水法〉对强化流域水资源保护的作用》，《水资源保护》2003年第1期；江伟钰：《我国淡水资源持续利用与依法治理的若干思考》，《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法律》2003年第3期；李燕玲：《国外水权交易制度对我国的借鉴价值》，《水土保持科技情报》2003年第4期。

[22] 李柏林，彭绍贤，李英龙：《矿业权法律与矿产资源所有权比较》，《中国矿业》第5期；虞磊珉：《当前我国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的不足与完善》，《能源研究信息》2003年第2期。

[23] 参见陈柳钦：《尽快完善我国环境保护税收制度》，《节能与环保》2003年第1期；杨晚香、胡宝健：《浅谈我国的环境税立法》，《税收与企业》2003年第2期；毛学翠、王秀玲：《环境税与环境保护》，《中国地质矿产经济》2003年第1期；夏海云、葛久研：《浅议开征环境污染税》，《中国环保产业》2003年第7期；吴瑛、薛惠锋：《环境费税研究现状与展望》，《环境污染与防治》2003年第3期；李慧玲：《我国环境税收体系的重构》，《法商研究》2003年第2期。

文章评论：

当前没有评论

你可以在下面发表你此文章的评论：

标题：

姓名：

内容：